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4〕132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 保护设施建设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

为促进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作，2014 年国家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11 亿元，用于支持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现将 2014 年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项目和投资安排详见附件 2）。请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做好项目的组织、管理、监督工作：

一、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项目的工作责任主体是省级人民政府。各责任主体要对所属项目的投资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切实做好牵头组织和综合协调工作，统筹配置资源，及时落实投资

计划。要加强省级财力统筹,对地方配套资金落实负总责,优先安排并配足资金,不留缺口。

二、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定期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并将项目执行监督检查情况报送我委和相关部门。

三、项目实施要严格遵循有关建设程序,符合土地、环评、节能等管理要求。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在施工前建设方案须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要落实好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项目按期完工。

四、要严格保证所下达的中央预算内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严禁挤占挪用,要保证各方面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中央仅对基本建设投资进行补助,不含勘查设计等前期费用。

附件:1、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总表(不发地方)

2、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表(分发地方)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计划下达投资	建设内容	备注
合计 (3项)						合计	3,637			3,637		
广东省 (3项)						中央预算内投资	1,089			1,089		
						地方投资	2,548			2,548		
						合计	3,637			3,637		
						中央预算内投资	1,089			1,089		
						地方投资	2,548			2,548		
	雷州市雷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改造建设雷剧保护利用设施3000平方米,包括排练厅、展示室及配套设施等。	2014	2015	合计	2,548			2,548	土建等。	雷发改[2014]38号
						中央预算内投资	764			764		
						地方投资	1,784			1,784		
	肇庆市端庆学宫保护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包括前端摄像机及红外探头设备87台,监控中心设备1套等。	2014	2015	合计	150			150	土建等。	德发改【2011】156号
						中央预算内投资	45			45		
						地方投资	105			105		
	汕头市濠洲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改造建设濠洲保护利用设施3000平方米,包括排练厅、培训教室、艺术传习所及配套设施等。	2014	2015	合计	939			939	土建等。	汕市发改投预[2014]19号
						中央预算内投资	280			280		
						地方投资	659			659		



